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律規定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氣字第 1101124204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及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氣候變遷辦公室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 23117722分機2773
 - (四) 傳真：(02) 2361-0082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kao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

